

瑞昌市山药产业协会文件

瑞药协〔2022〕1号

关于印发《瑞昌市山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瑞昌市山药产业协会各会员：

为推动我市山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特制定《瑞昌市山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瑞昌市山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单位盖章：瑞昌市山药产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瑞昌市山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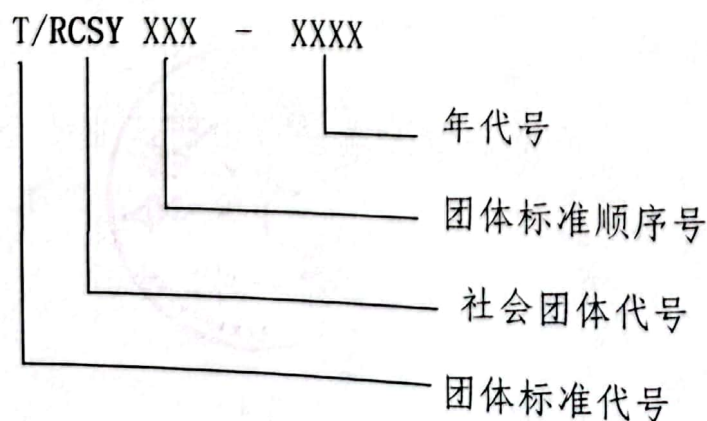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流程，促进团体标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三)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原则，制定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标准。

第三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RCSY）、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其中，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瑞昌市山药产业协会的团体代号为“RCSY”，未与现有团体代号重复。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六条 提案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接受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上报管理协调机构（以下均指“瑞昌市山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化领导小组”）。提案的主体应是有标准化需求的团体成员以及所有对本社会团体感兴趣的个人或组织。项目提案经标准编制机构评估复合要求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后上报管理协调机构。

第二节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1）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2）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3）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

报告。

第八条 标准化工作小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标准化工作小组上报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第九条 本阶段由管理协调机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对于经标准管理协调机构审查后认为复合要求的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宜对团体的全体成员，必要时向社会公开，以便听取相关方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意见。

第三节 起草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相关主体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

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化协调管理、工作小组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标准化工作小组组长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会议审查表决时，由参会人员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时，有效回函中不少于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前，应当在会议前五天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会议审查时，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标准化办公室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标准化办公室报送相应上级单位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

第二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化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编制机构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2)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原立项程序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应在协会内部以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相关内容及适用范围由本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